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核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

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 201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；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